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0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林奇賢律師

被上訴人

即附帶上訴人 A 0 2

A 0 3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

林亭好律師

附帶被上訴人 A 0 0 0 0 0 0 0 0 4

法定代理人 A 0 5

訴訟代理人 李文健律師

簡婕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林家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A 0 1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49號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A 0 2、A 0 3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附帶上訴駁回。

0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附帶上訴人各自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程序方面：

06 (一)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
07 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
08 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
09 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10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1 第8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A 0 2、A 0 3
12 （下合稱A 0 2等2人，分稱其名）於原審主張上訴人A 0
13 1涉有附表1、2、3所示侵權行為，請求A 0 1與A 0 0 0
14 0 0 0 0 4（下稱A 0 0 4）連帶賠償損害等項（詳如附
15 表4第(一)欄），原審命A 0 1、A 0 0 4應連帶給付A 0 2
16 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本息、A 0 3 70萬元本息；駁回A 0
17 2等2人其餘請求（詳如附表4第(二)欄）。A 0 1就敗訴部分
18 上訴，A 0 2等2人就附表4第(1)(2)列敗訴部分之一部提起附
19 帶上訴；又A 0 1上訴部分為無理由（詳後述），依前揭說
20 明，A 0 1上訴效力不及A 0 0 4，A 0 0 4僅為附帶上訴
21 之被上訴人，先予說明。

22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
23 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
24 文。A 0 2等2人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
25 明，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9條與本院審理範圍無關，於二審程
26 序不主張此一請求權，更正先前相關陳述等語（見本院卷(二)
27 第400頁筆錄），A 0 1與A 0 0 4對於其更正請求權並無
28 異議（見同頁筆錄）；依前開規定，應准許A 0 2等2人更
29 正法律上陳述，併此說明。

30 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A 0 2等2人主張：A 0 2於99年7月
31 16日至109年7月31日任職於A 0 0 4，於108年3月至109年5

01 月擔任南區業務督導（即南區督導），A 0 3 於108年1月18
02 日至111年11月30日任職於A 0 0 4，原擔任000000000台中
03 一中店（下稱台中一中店）門市人員，於108年6月1日至109
04 年7月擔任店長；A 0 2 等2人任職期間，A 0 1 為A 0 0 4
05 營業部（業務部）副理及中區督導，擔任A 0 3 上級主管。
06 A 0 1 竟利用職務機會或假藉工作名義，自108年3月19日至
07 109年5月5日，在附表1編號1至3所示時地，分別對A 0 2 實
08 施不當肢體接觸或言詞，共計3次；其次，自108年3月至109
09 年7月間，A 0 1 於附表2編號1至12所示時地、附表3編號1
10 至11所載時地，多次對A 0 3 進行不當肢體接觸或言詞，總
11 數達23次。A 0 1 前開歧視女性、造成冒犯女性之工作情境
12 ，損害伊人格尊嚴且情節重大，已構成性騷擾，應依112年8
13 月16日修法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2項、112年8月16日
14 修法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
15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選擇合併）。A 0
16 0 4 為A 0 1 雇主，對於A 0 1 執行職務時所為前開性騷擾
17 行為，應依112年8月16日修法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1
18 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選擇合併），負連
19 帶賠償責任。爰依前開規定訴請：(一)A 0 1 與A 0 0 4 應連
20 帶給付A 0 2 10萬元，A 0 1 與A 0 0 4 應給付A 0 2 70萬
21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二)A 0 1 與A 0 0 4 應連帶給付A 0 3 70萬元
23 ，A 0 1 與A 0 0 4 應給付A 0 3 8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
25 駁回A 0 2 等2人其餘請求部分及A 0 0 4 關於附表4第(4)列
26 第①點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27 三、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A 0 1、附帶被上訴人A 0 0 4 則
28 以：

29 (一)A 0 1 辯稱：伊並無附表1至3所示各件性騷擾情狀；伊與A
30 0 2、原審共同原告甲○○分別擔任A 0 0 4 中區督導、南
31 區督導、北區督導，三人之間存在業務競爭關係，不宜遽信

01 A 0 2 與甲○○證詞。A 0 2 等2人指控性騷擾情節與先前
02 申訴內容不符，A 0 2 等2人既未證明伊性騷擾，其請求即
03 非可取。再對照A 0 3溫馨留言，益證伊並無不當言行。又
04 A 0 3於一審主張性騷擾次數達30、40次，於二審減縮為23
05 次，但是其請求慰撫金數額仍為150萬元，顯不相符等語，
06 資為抗辯。

07 (二)A 0 0 4另辯以：縱使A 0 1確有A 0 2等2人所述各件性
08 騷擾情節，慰撫金應以一審判決所認定金額為適當等語，資
09 為抗辯。

10 四、原審就A 0 2等2人前開請求，判決：(一)A 0 1、A 0 0 4
11 應連帶給付A 0 210萬元、A 0 370萬元，並均自109年12
12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分別為准免假
13 執行之諭知）；(二)駁回A 0 2、A 0 3其餘請求。A 0 1提
14 起上訴、A 0 2等2人提起附帶上訴，兩造聲明如下：

15 A 0 1上訴、答辯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A 0 1部分廢棄；
16 (二)上開廢棄部分，A 0 2等2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7 ，均駁回；(三)A 0 2等2人附帶上訴駁回。

18 A 0 2等2人答辯與附帶上訴聲明：(一)A 0 1上訴駁回；(二)
19 原判決駁回附帶上訴人A 0 2等2人後開第(三)、(四)項之訴部
20 分廢棄；(三)A 0 1、A 0 0 4應再給付A 0 270萬元，及自
21 10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A 0
22 1、A 0 0 4應再給付A 0 380萬元，及自109年12月9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A 0 0 4答辯聲明：A 0 2等2人附帶上訴駁回。

25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71-273、401頁筆錄）

26 (一)A 0 1自107年12月20日至110年7月31日任職於A 0 0 4，
27 擔任營業部（業務部）副理及中區督導。現已離職。

28 (二)A 0 2於99年7月16日至109年7月31日任職於A 0 0 4，於1
29 08年3月至109年5月擔任南區督導。現已離職。

30 (三)A 0 3於108年1月18日至111年11月30日任職於A 0 0 4，
31 原擔任台中一中店門市人員，於108年6月1日至109年7月擔

01 任店長。現已離職。

02 (四)A 0 0 4 於109年6月12日訂立「A 0 0 0 0 0 0 0 0 4 性騷
03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下稱A 4 性騷擾防治規定
04 , 見原審卷(一)第49-52頁)。

05 六、本件爭點為：(一)A 0 1 是否對A 0 2 實施附表1所示3件性騷
06 擾？(二)A 0 1 是否對A 0 3 實施附表2所示12件性騷擾？(三)
07 A 0 1 是否對A 0 3 進行附表3所示11件性騷擾？(四)若是A
08 0 1 構成性騷擾，其與A 0 0 4 應賠償慰撫金數額為何？茲
09 就兩造論點分述如下。

10 七、關於A 0 1 是否對A 0 2 實施附表1所示3件性騷擾方面：
11 A 0 2 主張A 0 1 於附表1所示時地，對其實施表列3件性騷
12 擾(見本院卷(二)第195-198頁表格)。為A 0 1 所否認。經
13 查：

14 (一)按「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
15 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6 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17 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
18 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
19 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
20 生活之進行」、「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21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
22 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
23 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
24 工作表現」、「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
25 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
26 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騷
27 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A 0 2 主張A 0 1 有附表1編號1所示行為，亦即在108年3月
30 19日在台茂購物中心，對其摸手、勾肩膀、摟腰等情(見本
31 院卷(二)第196頁)。經查：

01 (1)原任A 0 0 4營業副理與北區督導之甲○○於原審111年1
02 1月2日庭期證稱：「（問：是否認識被告A 0 1…？）認
03 識，同事關係。工作上會有互動跟接觸，基本上我是負責
04 全區兼北區督導，被告1A 0 1是中區督導，我是在總公
05 司…」、「（問：是否認識原告A 0 2，和A 0 2是何關
06 係？）認識，他是我的下屬。A 0 2是負責南區督導業務
07 」、「（問：A 0 2和A 0 1間的關係為何？是否見過兩
08 人互相開黃色笑話或有肢體碰觸？）他們也是同事關係。
09 沒有看過兩人互相開黃色笑話或有肢體碰觸」、「（問：
10 在108年3月到109年5月之間，工作上會與A 0 2接觸嗎？
11 接觸過程為何？）會接觸，定期是每個月A 0 2會上來總
12 公司開會，我本身負責全區事務，所以我到南區出差的時
13 候，還有辦大型活動的時候，還有百貨進撤櫃的時候，我
14 們都會碰到面」、「（問：證人是否知悉108年3月間在桃
15 園台茂購物中心，A 0 1與A 0 2有什麼互動？如何知悉
16 ？A 0 2怎麼說的？）我當時是接到A 0 2的電話，他告
17 訴我的。當天是台茂購物中心進櫃，當時A 0 2先過去台
18 茂，我還在總公司，我接到A 0 2打來的電話，當時A 0
19 2的口氣很緊張害怕，他希望我趕快過去台茂。…他電話
20 中，說希望我可以趕快去台茂，我問他發生了什麼事情，
21 他說被告1A 0 1對他動手動腳，希望我趕快過去，我就
22 回答他說我知道了，我把手邊的工作處理完我就會趕快過
23 去，電話就結束了…」、「（問：A 0 2在電話中有無具
24 體說明被告1A 0 1動手動腳做了什麼行為？）我問A 0
25 2他是怎麼動手動腳，A 0 2在電話中告訴我，被告1A
26 0 1是在A 0 2搬貨的時候從他的肩膀到手到腰摸下去」
27 、「（問：證人到現場後有看到A 0 2嗎？A 0 2有無再
28 針對這件事情跟你說明？）我有看到A 0 2，他就是就剛
29 剛電話中的內容再告訴我一次」、「（問：你聽到A 0 2
30 說這些事情後，你有無處理？）我到現場以後，就立刻把
31 被告1A 0 1還有A 0 2的工作區隔，就是A 0 2本來在

進櫃，我先把他帶出來，叫他先去吃飯，我也陪他一起去吃飯，被告1A 0 1應該是在現場，我沒有注意到他。吃完飯之後我還有回到櫃位，A 0 2跟我說希望我不要離開台茂，要一直待在那邊，所以我當天整天一直陪伴在A 0 2身邊一直到進櫃結束，我到的時候大約下午一點多，到晚上八九點，這段期間我都跟A 0 2在一起」、「（問：這段時間被告1 A 0 1有接近出現嗎？有無再肢體接觸A 0 2嗎？）被告1A 0 1有出現，我們還是有一起工作，我在現場的時候，被告1A 0 1沒有再碰觸過A 0 2，這段時間被告1A 0 1也有跟A 0 2以及我講話，講話的內容不記得」、「（問：這跟你說的區隔不同？你只是陪伴？並沒有任何區隔的作為？）因為我也沒有權力叫被告1A 0 1離開」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17、219至220之2頁筆錄）。依甲○○證詞，其並未在108年3月19日目睹附表1編號1事件經過，而是A 0 2在當天以電話向其表示，搬貨過程遭到A 0 1觸摸手部、腰部；甲○○聞訊前去桃園台茂場地與A 0 2共同工作，此後，A 0 1與A 0 2並無肢體接觸。

- (2)A 0 2配偶乙○○於前開庭期結證稱：「（問：是否認識被告A 0 1，和A 0 1是何關係？）我跟他有過一面之緣。當時我是跟A 0 2辦理婚宴的時候，他有來」、「（問：是否知道A 0 2和A 0 1間的關係為何？是否曾聽A 0 2提到A 0 1？）A 0 2說是同事，…A 0 2說被告1A 0 1講話很輕浮、沒有營養」、「（問：證人是否知悉108年3月間在桃園台茂購物中心，A 0 1與A 0 2有什麼互動？如何知悉？A 0 2怎麼說的？）A 0 2那時候出差約2-3天，他回到台南的時候跟我說的，他當時告訴我說，當時要吃午餐，被告1A 0 1要夾肉給他，A 0 2不要，後來他們有拉扯的動作，所以被告1A 0 1有摸到他的手，我問他結果如何，A 0 2說他們鬧得很不愉快，A 0 2說被告1A 0 1有跟他提到不要讓哥不開心，整段過程他

說的就是這樣」、「（問：A 0 2 陳述這件事情的時候，有無告訴你他覺得不舒服會是很噁心等語句？）A 0 2 說他想吐，A 0 2 跟我說這件事情的時候眼眶泛紅」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24-226頁筆錄）。依乙○○證詞，其於108年3月19日並不在桃園台茂，A 0 2 於事後始表示A 0 1 在當天午餐過程要為其夾肉遭拒，二人發生拉扯且A 0 1 對其摸手。

(3) A 0 2 另稱108年3月19日曾向同事丙○○告知此事並求助（見原審卷(三)第109頁）。然A 0 0 4 專案設計師丙○○於原審111年11月2日庭期結證稱：「（問：請問證人是否曾任職於A 0 0 4？職位、在職期間為何？）是，時間是從2016年9 月到2021年10月，我擔任專案設計師，是隸屬設計部」、「（問：是否認識原告A 0 2，和A 0 2是何關係？與他工作上互動情況？）我認識，我和他是同事關係。公司進撤櫃跟店舖需要維修的時候，會跟我聯繫」、「（問：是否認識被告A 0 1，和A 0 1是何關係？與他工作上互動情況？）認識，同事關係。公司進撤櫃跟店舖需要維修的時候，會跟我聯繫」、「（問：證人是否知道108年3月間在桃園台茂購物中心，A 0 1 和A 0 2 間發生了什麼事？）我沒有印象。我當天有碰到A 0 2，我也沒有看到A 0 2 哭，我當天有跟他講到話，講話的內容我不太記得…」、「（問：108年3月19日，當時妳在台茂分店是負責什麼工作？）進櫃跟監工及店舖設計」、「（問：妳當天是幾點離開？當時還有誰在櫃位？）應該是晚上，我沒有印象還有誰在」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14-215頁筆錄）。依丙○○證詞，其於108年3月19日在桃園台茂負責監工等工作，直到晚上才離開，當天雖然有碰到A 0 2，但是對於A 0 2 與A 0 1 相處情形沒有印象，也沒看到A 0 2 哭。

(4) 綜觀前開三名證人證詞，其在108年3月19日均未目睹A 0 1 有附表1編號1之行為。證人丙○○雖然與A 0 2 一同在

01 桃園台茂現場工作，但是對於A 0 1與A 0 2相處情形、
02 乃至於A 0 2是否向其求助等情狀，均毫無印象，顯與A
03 0 2所稱向在場丙○○求助情節不符；已難認A 0 2關於
04 當天之記憶為正確。又甲○○與乙○○係由A 0 2轉述事
05 件經過，但是甲○○證稱A 0 1在桃園台茂搬貨過程對A
06 0 2肢體接觸，乙○○則證稱A 0 1與A 0 2午飯時發生
07 拉扯、摸手；是A 0 2向二人所轉述過程顯有差異，且與
08 當天始終在桃園台茂工作之丙○○證詞不符，故甲○○與
09 乙○○證詞，不足為有利於A 0 2之判斷。是以A 0 2主
10 張A 0 1有附表1編號1行為，尚無可憑。

11 (三)A 0 2主張A 0 1有附表1編號2所示行為，亦即在108年12
12 月21日，於桃園國際棒球場伸手撫摸A 0 2腹部等情（見本
13 院卷(二)第197頁）。經查：

14 (1)A 0 2於109年6月9日向A 0 0 4申訴遭受A 0 1言語性
15 騷擾，並未表示A 0 1曾經在108年12月21日撫摸其腹部
16 之嚴重冒犯行為（見原審卷(二)第123頁）。迨109年7月24
17 日接受A 0 0 4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訪談時，亦陳明：
18 「（問：請問性騷擾相對人與您共事的期間內是否有其他的
19 騷擾情形？）在沒有見證人情形的話，是之前108年3月
20 台茂進櫃時，在進櫃休息時間時，…性騷擾相對人拉我的
21 手對我說：妹，我們先去吃飯，一手牽我的手並滑到我的
22 腰想找我先去吃飯，…」、「（問：請問在台茂之後到今
23 年1年的期間內，性騷擾相對人是否有對您在做其他令您
24 感到不舒服的事？）肢體的話沒有，肢體就那一次（指108
25 年3月19日在台茂）…」（見同卷第127頁），上開記載與
26 A 0 2所提供錄音譯文相同（見同卷第450頁）；可知申
27 訴處理委員會成員在109年7月24日訪談時，請A 0 2確認
28 A 0 1不當行為之次數、態樣，A 0 2當場明確表示A 0
29 1肢體接觸行為只有108年3月19日在桃園台茂場地那一次
30 （指附表1編號1）。衡諸常情，若是A 0 1確於108年12
31 月21日撫摸A 0 2腹部，A 0 2對於此件嚴重冒犯行為應

01 留有相當印象，並且向訪談者指控此事；但是其當時確認
02 A O 1 只在108年3月19日肢體接觸，此後並無肢體接觸。

03 (2)然而，A O 2 於訪談後3個多月即109年11月19日起訴時，
04 忽主張A O 1 曾在108年12月21日對其為附表1編號2肢體
05 接觸（見原審卷(一)第21頁），顯與其在訪談時陳述不符，
06 即有可議。A O 2 遽稱A O 0 4 調查委員於訪談時不友善，
07 其遭受極大壓力，以致申訴時遺漏此件性騷擾情節云云
08 （見本院卷(二)第292-294頁）；然而，A O 2 在109年6月9
09 日申訴時並未表示此件肢體接觸行為，迨109年7月24日訪
10 談時，確認僅有附表1編號1肢體接觸，均如前述；則其空
11 言訪談人員態度不友善，以致其遺漏陳述附表1編號2之肢
12 體接觸行為云云，即有不足。何況，A O 2 迄今無法說明
13 訪談人員態度如何影響其記憶、訪談後如何回復關於附表
14 1編號2之記憶；是以A O 2 前開說詞尚屬無憑。至於A O
15 0 4 業務專員丁○○於原審111年11月1日證詞、甲○○與
16 乙○○於原審111年11月2日庭期，固然證稱A O 2 事後對
17 證人轉述A O 1 關於附表1編號2行為（見原審卷(三)第184-
18 186頁、第220之2頁、第225-226頁筆錄）；然而，上開證
19 人均證稱108年12月21日並不在場，參以A O 2 陳述前後
20 顯然不一致，尚難憑以推論A O 1 確有附表1編號2之行
21 為。

22 (四)A O 2 主張A O 1 在109年5月5日對其為附表1編號3所示行
23 為（見本院卷(二)第198頁），固為A O 1 所否認。經查：

24 (1)甲○○於原審111年11月2日庭期證稱：「（問：109年5月
25 5日，證人是否有跟戊○○、A O 2、A O 1 共同至臺北
26 市茶霸店鋪？當天為何會至店鋪？）有去，原因是因為被
27 告1A O 1 有在那個臺北市茶霸店鋪附近看一間門市，他
28 希望我們可以在那裡觀察人流，所以我們才會坐在那裡觀
29 察人流」、「（問：當天A O 1 和A O 2 有什麼樣的對話
30 或互動嗎？）有看到，當天是戊○○先問A O 2 身體的狀
31 況，有沒有打算要準備懷孕，被告1A O 1 用台語說你要

01 生小孩，我看你的臉就是生不出來，你還是不要生好了，
02 乖乖上班就好了」、「（問：之後有無人說什麼？）被告
03 1A 0 1 講完這句話之後，戊○○就說欸欸欸，之後就沒
04 有人講話了」、「（問：你知道A 0 2當時狀況如何？）
05 我知道A 0 2在一年前有子宮方面的零期，有病變做治療
06 」、「（問：A 0 2聽到被告1A 0 1講句話之後反應為何？）
07 A 0 2沒有說話」、「（問：證人聽到A 0 1說的話以後，
08 做了什麼處理？）我就說你要不要看高鐵時刻表，
09 時間差不多了，要不要先走。是過一陣子我才說的」等
10 語（見原審卷(三)第220之2至220之3頁筆錄）。乙○○亦於
11 同一庭期結證稱：「（問：證人是否知道109年5月間在茶
12 霸店舖，A 0 1與A 0 2有什麼互動？如何知悉？A 0 2
13 怎麼說的？）當天是A 0 2打電話給我，請我去台南高鐵
14 站載他，在車上跟我陳述說今天他們去臺北市茶霸店舖開
15 會，業績討論，A 0 2提到說他不想在這間公司做了，因
16 為他2018年的時候得了原位癌之後身體很不好，我有勸過
17 A 0 2就回來休息。A 0 2在車上告訴我說，他有跟他的
18 主管說他想要請辭這件事情，這個時候被告1A 0 1有來
19 問A 0 2是什麼原因，A 0 2告訴他他想要備孕這件事
20 ，結果被告1A 0 1回他說看你的臉就生不出來，重點就是
21 這樣」、「（問：A 0 2陳述這件事情的時候，有無告訴
22 你他覺得不舒服會是很噁心等語句？）A 0 2說完被告
23 1A 0 1說看你的臉就生不出來以後，A 0 2就開始哭了，
24 他哭了大概五分鐘，然後沉默到我們回到家裡，從高鐵
25 站到我們家車程大約四十分」、「（問：109年5月茶霸店
26 舖事件發生後，A 0 2是否至醫院就診？為何就診？）我
27 們很在意生小孩的事情，從那次之後我們去做了孕前檢
28 查，發現A 0 2不孕症，我們有做試管嬰兒，第一次去取
29 卵沒有著胎，第二次有幸著胎了，但23週的時候還是早產
30 了，所以我們對這句話很介意」、「（問：A 0 2有因此
31 去看過精神科醫生嗎？）他沒有」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2

01 6-227頁筆錄)。核證人甲○○、乙○○證詞均與A 0 2
02 所述情節相符，益證A 0 2所言為真。

03 (2)A 0 0 4經理戊○○固然於原審111年11月8日庭期結證稱
04 :「(問:您目前職稱為何?負責業務內容為何?)我目
05 前是行政經理,…2019年的職務是業務經理,…」、「(
06 問:請問甲○○、A 0 2、A 0 1是否會有相互競爭業績
07 ?)業績是我負責的項目,實體加門市每天的營業額,以
08 及一個月累積起來的業績。公司會有每個月的業績排行,
09 這個在我的報表內,每個月會給老闆看,上面三個人是各
10 自負責一區,他們會有業績的排行」、「(問:工作上A
11 0 2有向您反應過,她覺得A 0 1有什麼問題嗎?)他沒
12 有直接跟我反應,他是跟我們公司EMT的主管反應」、「
13 (問:109年5月5日,您與甲○○、A 0 2、A 0 1是否
14 有去茶霸店鋪?)有去,當天早上我們先開營業檢討會,
15 開完會後,大概已經下午一兩點,沒有吃飯所以我就說我
16 帶他們去看A 0 1找的店鋪,因為是台北的店,所希望甲
17 ○○也到場一起,所以我們就一起去茶霸看人流,我們是
18 坐在窗戶旁邊,邊看人流也討論店鋪員工的問題,…」、
19 「(問:當時A 0 2身體有什麼狀況嗎?)無」、「(問
20 :您當天有特別關心A 0 2身體狀況嗎?)無」、「(問
21 :A 0 2當天有跟你提過要離職嗎?)無」、「(問:當
22 天你有無關心A 0 2有無要懷孕嗎?)無」、「(問:10
23 9年5月5日在茶霸店鋪,妳有聽到被告以台語對A 0 2說
24 :『蛤…妳要生小孩喔?妳一看就是生不來的臉,不要浪
25 費時間了啦,好好工作』這句話嗎?)沒有」、「(問:
26 自被告到公司任職以來,A 0 2有跟妳反應過她遭被告性
27 騷擾嗎?)沒有」、「(問:A 0 2有向妳提過離職原因
28 嗎?)沒有」、「(問:108年3月到109年5月之間,證人
29 是A 0 0 4的董事之一嗎?現在還是嗎?)是,現在也是
30 」(見原審卷(三)第244、246、251、254-256頁筆錄)。戊
31 ○○固然在109年5月5日當天並未聽到A 0 1有何特殊發

言，但是戊○○係A 0 0 4高階主管兼任董事職務，工作忙碌且業務繁雜，且A 0 2對於A 0 1發言並未當場以激烈言詞回應，則戊○○對於當天言論欠缺記憶，亦屬常情；則其證詞尚不足以為有利A 0 1之判斷。

(3)A 0 1另稱其與甲○○、A 0 2間有業務競爭關係，甲○○與A 0 2前開說詞並非可信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7-338頁）。惟依戊○○上開證詞，甲○○、A 0 2、A 0 1三人間確有業績排行之評比關係；但是，戊○○並未提及三人處於惡性競爭狀態。是A 0 1憑空指控A 0 2、甲○○說詞為不可採，洵非可信。

(4)是以A 0 2主張A 0 1於109年5月5日對其表達「妳要生小孩喔？妳一看就是生不出來的臉，不要浪費時間了啦，好好工作」等言語，確有其事。且A 0 2於109年6月9日向A 0 0 4申訴稱，其在107年罹癌接受治療，108年結婚，配偶支持使其恢復信心；但是A 0 1於109年5月5日前開言語造成其心靈受創，陷入低潮，要為自己發聲等情（見原審卷(二)第123頁）。嗣於109年7月24日接受A 0 0 4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訪談時，亦明確表示A 0 1當時發言：「妳要生小孩喔？妳一看就是生不出來的臉，不要浪費時間了啦，好好工作」，當下感到不舒服等情（見同卷第126-127頁）；於訴訟中均為相同陳述（見原審卷(一)第21頁、本院卷(二)第198頁）；參酌A 0 2尚且109年6月25日在安安婦幼診所就診（見原審卷(一)第317頁掛號資料），足見A 0 2對於懷孕生子至為重視。而A 0 1上述言語譏笑A 0 2難以懷孕，具有歧視女性之意涵，形成冒犯女性工作環境，對於有意懷孕之A 0 2人格尊嚴造成損害，依首揭規定，自構成性騷擾行為。

(五)綜上，A 0 2主張A 0 1有附表1編號3所示性騷擾行為，應屬可採；其主張A 0 1有附表1編號1、2行為，則非可取。

八、關於A 0 1是否對A 0 3實施附表2所示12件性騷擾方面：

A 0 3主張A 0 3於附表2所示時地，對其實施表列12件性

01 騷擾（見本院卷(二)第200-214頁表格）。為A 0 1所否認。

02 經查：

03 (一)A 0 0 4於109年6月12日訂立A 4性騷擾防治規定（見不爭
04 執事項(四)），A 0 3即在同年7月29日向A 0 0 4申訴A 0
05 1對其性騷擾，略稱：「A 0 1常常來巡店時，就要叫到旁
06 邊無人之處，且無監視器照到的地方單獨談話，談話過程皆
07 有肢體碰觸，會摸頭、勾肩搭背甚至擁抱，每次拒絕的話A
08 1哥都會說『我是你哥哥，你就像是我的妹妹，哥哥抱妹妹
09 有什麼奇怪的？所以你現在不把我當哥哥看待囉？』，長久
10 以來，A 1哥都強調我們中區店長就是一家人，是兄弟姊妹
11 ，因此每次他要抱我時，就會拿這句話來壓我，若我抗拒不
12 從，他就會說我是不是只把他當主管不當哥哥看待，原來在
13 我心裡他只是個主管等之類的話來逼我接受他的擁抱。有時
14 也會說『哥哥愛你，那你愛不愛哥哥？你真的有愛我這個哥
15 哥嗎？』又不是我的哥哥卻每次都要用『哥哥』這個名義來
16 脅迫我做出不想做的事或不想說的話，我連回想起來都覺得
17 噁心」、「…所謂的『單獨談話』根本不是主管要交辦店長
18 什麼事情，而是他下手對我性騷擾的每一次的恐懼深淵」、
19 「A 1哥都會舉辦中區聚餐，每次聚餐大家都一定要到，…
20 我從第一次參加聚餐時就表明我酒量不好，…A 1哥…嘴巴
21 說不會怎樣，但過沒多久之後又再拿酒要我喝酒，測試我「
22 會不會做人」，我只好硬著頭皮喝下去，當下感受倍感羞辱
23 ，我覺得我被當成陪酒的酒家女…」、「有一次己○在過年
24 前發了業績獎金要給各店點，請各區督導拿給店上人員，但
25 A 1哥在發獎金時卻要求我要『主動』抱他才可以拿獎金…
26 」、「A 1哥要求每次面試我都要一起陪同，某次我陪同面
27 試結束後，告知A 1哥我很想上廁所，但他知突然用手摸我
28 肚子，故意要壓我肚子，我當下真的很驚嚇，之後也有幾次
29 都會故意要摸我肚子，我都會越來越害怕他會不會哪天就往
30 肚子的上面摸或者往肚子的下面摸，每一次的肢體性騷擾、
31 言語性騷擾都會不斷地擴大我的恐懼、我的陰影、我的不安

01 ，有好長一大段的時間，我背負著龐大的業績壓力與性騷擾
02 的恐懼過生活，只能躲在自己的房間哭…」、「摸頭、捏臉
03 、捏耳朵、時常主動擁抱或強迫我去主動擁抱都是常態性的
04 性騷擾了，千萬拜託公司拯救並且保護我們在职的女店員，
05 不要再有人過著這種擔心受怕的日子工作了」等語（見原審
06 卷(二)第199-200頁）。描述A 0 1於執行中區督導職務如巡
07 店、會談、團隊聚餐、會議、頒獎、面試等事務時，藉機對
08 A 0 3摸頭、捏臉、捏耳朵、勾肩搭背、擁抱、摸肚子而為
09 肢體接觸，或要求陪同喝酒、或以令人反感言詞與A 0 3交
10 談。A 0 3並整理A 0 1各件性騷擾具體言行，詳如後述。

11 (二)A 0 3主張A 0 1向其表示將以兄妹疼愛方式擁抱部分（詳
12 如附表2編號1）：

13 (1)A 0 3於109年9月3日接受A 0 0 4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
14 訪談時，指明108年3月19日在台茂購物中心時，其向A 0
15 1表示想留在台茂跟南區A 2學習，A 0 1當下變臉，向
16 其表示想跟A 2學就調到南區等語；並表示：「妳年紀還
17 小，對我來說妳就是我的妹妹，所以我會想要疼妳，也覺
18 得妳就是我的家人，我要對妳好，將來如果哪天我抱妳，
19 不是把妳當女友那種的抱，是因為我把妳當自己的妹妹在
20 疼愛，所以才會想要抱妳」等言詞（詳如附表2編號1）；
21 A 0 3聽聞其言詞，深感到奇怪（見原審卷(二)第208頁訪
22 談紀錄、第217頁附件）。

23 (2)A 0 2於原審111年11月2日庭期證稱：「（問：證人認識
24 A 0 3嗎？工作上會與A 0 3接觸嗎？接觸過程為何？）
25 我認識，他是一中店的店長，每個月公司會舉辦店長會議
26 ，A 0 3會到場，我會看到他，除此之外，公司如果有展
27 新店舖，通常公司會拉店長來支援新店舖，那個時候我也
28 會看到他」、「（問：A 0 3和A 0 1間的關係為何？是
29 否有上下從屬關係？）被告1A 0 1是A 0 3的直屬主管
30 ，戊○○是跟我說被告1A 0 1是代理中區的督導…」、
31 「（問：據你所知，A 0 3在A 0 0 4工作期間是否曾因

01 工作表現或事蹟而受口頭上、實質上獎勵？）A 0 3 很特
02 殊，他很常被在店長會議的時候叫出來表揚，因為個人業
03 績很好」、「（問：證人是否知悉A 0 3 與A 0 1 間有哪
04 些互動？如何知悉？A 0 3 怎麼說的？）我在109年7月中
05 在月會上有遇到A 0 3，我跟他說如果你有不好的工作
06 狀況可以提出，但他當時神色不好也沒有說什麼，隔了兩
07 天他就打LINE給我並開始說他有被被告1A 0 1 性騷擾，
08 他不知道該怎麼辦，也不曉得該跟誰做申訴，我是到那個
09 時候才知道他有這個問題，A 0 3 打給我兩個小時，大概
10 哭了一個小時」、「（問：這個通話裡面，對話說了什麼
11 ？）…我就跟A 0 3 說公司現在可以申訴，叫他自己要去
12 申訴」、「（問：你是否知悉A 0 3 有向公司提出性騷擾
13 申訴？如何知悉？A 0 3 怎麼說的？）我知道。因為A 0
14 3 發了不自殺聲明給我，他說他發給家人及當時的男朋友
15 也傳一份給我，我問他為何要發這個給我，他說因為他
16 提出申訴」、「（問：提示民事準備三狀原證19，這個是
17 否就是A 0 3 傳給你的不自殺聲明？）A 0 3 是LINE給我
18 應該就是這個」、「（問：據你所知，除了性騷擾事件
19 之外，A 0 3 和A 0 1 是否有其它私人恩怨？）我不知道
20 」、「（問：你跟A 0 3 平常有在聯繫嗎？）我跟他不熟
21 他just是一位店長，他不是我直屬員工」、「（問：在10
22 8年3月19日在台茂店，A 0 3 有無跟你說什麼？）那天我
23 們是在台茂進櫃，他當時只是新人，他說他想要留下來學
24 習陳列跟銷售，但是晚上回飯店之後，他臉色不好，我問
25 他怎麼了，他就說他被告1A 0 1 罵，他說被告1A 0 1
26 說為什麼要跨區學不同區的事情，…」等語（見原審卷(三)
27 第229-232頁筆錄）。依A 0 2 所述，A 0 3 在108年3月1
28 9日即向A 0 2 反映，其有意跨區學習但是遭到A 0 1 責
29 罵，核與A 0 3 前開申訴、訪談資料所描述情節相符。再
30 依證人所陳，A 0 3 業績優良，經常受公司表揚，與A 0
31 1 並無私人恩怨；若非A 0 1 確有上情，何須向A 0 2 哭

01 訴並向A 0 0 4申訴，益證A 0 3前開指訴為真實。

02 (3)A 0 1固然否認此情，辯稱其與A 0 3在當天相處融洽，
03 互道晚安，足見其並無前開言論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63
04 、318-320頁）。惟依A 0 1所舉108年3月19日22時28分
05 至30分Line對話：「A 0 3：我們回到飯店囉」、「A 0
06 1：好喔，大家小心喔，早點休息，大家辛苦了，晚安」
07 、「A 0 3：好喔，您也是，早點休息唷，晚安」、「A
08 0 1：恩恩，晚安」（見本院卷(一)第283-284頁Line截
09 圖）；核其內容，僅係一般客套問候用語，參諸A 0 2證
10 稱A 0 3經常受A 0 0 4表揚，可知A 0 3處理人情事故
11 亦有相當經驗，應會避免與A 0 1公開翻臉，則A 0 3以
12 同事身分而為日常道別、問候，亦無可厚非。是A 0 1所
13 辯，尚非可信。

14 (4)綜上，A 0 3主張A 0 1在108年3月19日對其陳述附表2
15 編號1言語，託詞兩人如同兄妹關係、將以兄長身分擁抱
16 A 0 3；上開言詞具有歧視女性、形成冒犯女性之工作環
17 境，並致A 0 3人格尊嚴遭受損害，A 0 3主張構成性騷
18 擾一節；應屬可取。

19 (三)A 0 3主張A 0 1另有附表2編號2、3、8、9、10所示利用
20 面試機會，以及附表2編號4、5在A 0 0 4台北辦公室，對
21 A 0 3為擁抱、摸頭、捏耳朵、勾肩、摸肚子、摸手等舉動
22 部分：

23 (1)A 0 3於109年9月3日接受A 0 0 4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
24 訪談時，陳明：「〔問：請詳述性騷擾事件發生的過程（
25 何時、何地）？〕每次他都會避開監視器的地方，跟我們
26 進行單獨談話。我有量過二個人坐真的很窄，通道只有11
27 4公分，因為他比較高大，我們坐會有肢體接觸，他都會
28 要求要坐旁邊，如果不坐他旁邊他就會兇，會說你現在不
29 聽話了，…」、「（請問被申訴人的騷擾是從去年8月開始
30 的嗎？）不是，更早就有，只是那個是我記得比較清楚的
31 日期，像我們回去台北開月會他也會抱我，我說的8/7（

指附表2編號4所示108年8月7日)不是第一次，這個是我
有印象他抱我的」、「(問：請問他是如何抱的？能夠描
述一下？是在什麼場合？)他是直接環抱，從正面抱。20
19/8/7回台北開月會及聚餐，那天是要表揚上半年度業績
成長的店點，因為那天台茂交接不清楚空櫃…A O 1氣沖
沖地跑進會議室叫我出去罵，罵我為什麼會犯這麼低級的
錯誤？那時可能是因為業績壓力大，我就哭出來。之後我
們去餐廳，才坐下沒多久他就把我叫出去在餐廳門口外面
，問我為什麼哭？我說因為我氣我自己做不好也讓他丟臉
了，也跟他道歉，他就突然抱住我叫我不要再哭了，直接
正面抱而且抱很緊。我當下是嚇到了。他說不要再哭了，
這樣會讓別人以為我在欺負你，我就覺得為什麼要抱我」
、「(請問您當下有跟他反應不要抱，不舒服？)像我去
中港支援，他來都會把我叫去樓梯間說抱一下，我會說我
男朋友會生氣，不行。他就會說你又來了，哥哥跟你說過
什麼。我是把你當自己的妹妹看待，你現在不給我抱是
把我當一般的主管看待嗎？我們是一家人，所以我們沒有
家人的情感囉，每次都這樣講，就會說快點來抱」、「(請
問這件事您的家人或朋友知道嗎？)我的家人、男朋友都
不知道，唯一知道的是三井店長辛○，但他離職了，現在
知道比較多的是中港店長壬○」、「(請問您是什麼時候
跟壬○講這件事？)就是剛才說他在為他的行為鋪路的時
候，我就有跟他講我覺得督導怪怪的，有跟他說A O 1之
後可能會約我出去吃飯、喝酒，我覺得有點害怕如果他
真的約我的話你可以陪我去嗎，他說好，叫我要盡量小心
避開」、「(請問您說摸頭、捏耳朵都是平常他來巡店時
在沒有人的場合下嗎？)沒有監視器拍到的時候他都會
這樣子，也會摸肚子，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摸肚子，有
一段時間我去中港陪他面試，有一次面試結束我說我很
想上廁所，快忍不住了，但他卻突然很大力的壓我肚子，
我就嚇到說不要摸，我就很想上廁所你不要再摸了，他
就說好你快

點去，那次他就會故意摸我肚子，我就不知道為什麼，這種肢體接觸我就會很害怕他往上或往下碰我，會嚇到…」、「（請問在這些過程裡，您有不只一次跟他反應過不喜歡這樣？）有，我有跟他說我男朋友會生氣不要這樣。但其實我男朋友都不知道，他就一直說我對你是親情的愛，是哥哥對妹妹的關愛，我不是把你當女朋友是把你當自己的妹妹在關心…」、「（問：請問您從去年1月到現在有跟其他人反映過這件事？）沒有，我們也沒有管道，因為我的上面就是A 0 1，…我們分級得很清楚不能越級上報，…，所以不知道怎麼辦」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8-214頁訪談紀錄、第217-220頁附件）。A 0 3清楚描述A 0 1利用面試新人空檔，在監視器無法拍攝之樓梯，或是趁辦公室無人在場，多次對A 0 3為擁抱、摸頭、捏耳朵、勾肩、摸肚子、摸手等不尊重女性之舉動，且託詞係兄妹般感情而有肢體動作；礙於A 0 0 4當時限制員工越級提出申訴而未揭露此事，直至A 0 0 4於109年6月12日訂立A 4性騷擾防治規定（見不爭執事項(四)），A 0 3始即在同年7月29日申訴A 0 1前開性騷擾行為，逐一整理上開性騷擾具體情狀如附表2編號2、3、4、5、8、9、10所示（見本院卷(二)第200-214頁即原審卷(一)第292-296頁），足堪採信。

(2) A 0 1固然否認涉有此等性騷擾情節，辯稱在附表2編號2、3、4、5、8、9、10所示時間，並未與A 0 3碰面，或者並無肢體接觸云云；並舉其與A 0 3Line對話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63-266頁）。惟查：

①依108年4月24日、7月9日、8月7日、9月1日A 0 3與A 0 1間Line對話，內容為雖然為：（4月24日）音響維修工作、（7月9日）語音電話、（8月7日與9月1日）並未以Line連絡（見本院卷(一)第291-292、299-301頁Line截圖）。但是，上開對話截圖並不足以推論與兩人當天未曾碰面，故無從憑此為有利於A 0 1之認定。

- 01 ②再者，109年3月24日中午對話，A 0 3向A 0 1提及面
02 試人員到達，下午18時16至18分告知已連絡新人癸○
03 ○、庚○○於同年月26日報到（見本院卷(一)第316、320
04 -321頁截圖），核與附表2編號8所載面試行程相符。同
05 年3月31日與5月26日Line對話，A 0 3分別向A 0 1報
06 告面試新人已到場（見本院卷(一)第325、328-329頁Line
07 截圖）；分別與附表2編號9、10面試時點相符，益證A
08 0 3略稱附表2編號8至10面試空檔遭A 0 1以擁抱等方
09 式性騷擾情節為可採。
- 10 ③至於A 0 1辯稱向來與A 0 3相處和諧，並舉A 0 3在
11 108年1月17日祈求平安福、109年1月24日新年祝賀、同
12 年3月23日詢問A 0 1是否受傷（見本院卷(一)第310、31
13 3-314、315頁Line截圖），以及109年5月28日向A 0 1
14 分享同事「小菇」對話內容、同年月29日詢問A 0 1是
15 否返回飯店，同年6月9日關心A 0 1、同年月12日再度
16 關懷A 0 1（見同卷第330-335、348頁，卷(二)第93-97
17 頁）；上開對話純屬同事間問候、關懷，尚不得憑以推
18 論A 0 1並無前述性騷擾情事。
- 19 ④A 0 2於原審111年11月2日庭期證稱：「（問：證人是
20 否知悉A 0 3與A 0 1間有哪些互動？如何知悉？A 0
21 3怎麼說的？）我在109年7月中，在月會上有遇到A 0
22 3，我跟他說如果你有不好的工作狀況可以提出，但他
23 當時神色不好也沒有說什麼，隔了兩天他就打LINE給我
24 並開始說他有被被告1A 0 1性騷擾，他不知道該怎麼
25 辦，也不曉得該跟誰做申訴，我是到那個時候才知道他
26 有這個問題，A 0 3打給我兩個小時，大概哭了一個小
27 時」、「（問：這個通話裡面，對話說了什麼？）A 0
28 3對話裡跟我說一個例子，就是因為他是店長，他跟被
29 告1A 0 1要面試人員的時候，座位靠的非常近，他覺
30 得為什麼要靠的這麼近，還有A 0 3說他想要去上廁所
31 的時候，被告1A 0 1就動手摸他的肚子，他覺得很不

01 舒服很難過。…。我就跟A 0 3說公司現在可以申訴，
02 叫他自己要去申訴」、「…A 0 3發了不自殺聲明給我
03 ，我問他為何要發這個給我，他說因為他提出申訴」、
04 「（問：A 0 3有無告訴你他提出性騷擾申訴後，A 0
05 0 4有做什麼處理？）我接到他的電話，他哭著打電話
06 給我說被告1A 0 1現在要來巡點，公司沒有制止他，
07 他覺得很害怕。…所以我就打電話到總公司跟甲○○說
08 要去制止碰面，甲○○說好好好他會去跟人事說要去制
09 止他們碰面…」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30-231頁筆錄）
10 。依其證詞，A 0 3於109年7月間向A 0 2訴苦，遭到
11 A 0 1摸肚子等行為；迨A 0 3向A 0 0 4申訴後，公
12 司仍然指派A 0 1巡視台中一店，A 0 3深感恐懼，經
13 由A 0 2輾轉向A 0 0 4反應，始排除此一尷尬場面。
14 益證A 0 3遭到A 0 1上開多次摸肚子等行為後，不願
15 再面對A 0 1督導，足認前揭指訴確有其事。

16 (3)綜上，A 0 3主張A 0 1於附表2編號2、3、4、5、8、9
17 、10所示時地，利用面試空檔在監視器無法拍攝之樓梯，
18 或是趁辦公室無人在場，對A 0 3為擁抱、摸頭、捏耳朵
19 、勾肩、摸肚子、摸手等舉動；確有其事。又上開肢體顯
20 有歧視女性、造成冒犯女性之工作環境，並致A 0 3人格
21 尊嚴遭受損害，A 0 3主張A 0 1構成性騷擾；亦無疑
22 義。

23 (四)關於附表2編號6、7、11方面：

24 (1)A 0 3主張A 0 0 4109年1月20日發放工作獎金時，A 0
25 1藉機對其擁抱（詳如附表2編號6）；同年3月5日，A 0
26 1無端向其表示安全帽有髮香味，令其感到不舒服（詳如
27 附表2編號7）；A 0 1在同年7月2日深夜至3日凌晨，A
28 0 1在聚餐時逼迫其喝酒等情（詳如附表2編號11）。A
29 0 3並於109年9月3日接受A 0 0 4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
30 訪談時，陳明：「（請問肢體的碰觸除了在一中、中港之
31 外，在台茂也會嗎？）像3/5KANO聯名系列上市那天他來巡

01 店，…，他說要去附近的肯德基買晚餐給我們吃，跟我借
02 機車鑰匙，結果買回來就跟我說A 3 你的安全帽有你的髮
03 香味，害我忍不住聞了一下，你的髮香味好香喔，我就覺
04 得很噁心，這種貌似癡漢才會做出的舉動，怎麼會發生在
05 我的督導講出來的話」、「（問：請問發獎金擁抱和他私
06 下擁抱的情形一樣嗎？）獎金擁抱那次的擁抱我有刻意避
07 開，但他就主動抱很緊，他沒規定我們要抱多久，但他就
08 是會突然摟緊。他發激勵獎金也會要求我們要合照，都會
09 勾肩搭背，要求我們要笑，如果沒笑就重拍，也要我們靠
10 很近才可以，照片都有上傳到群組也不能刪照片」、「（
11 問：請問他在喝酒時會對你們有肢體接觸嗎？）他會逼我
12 們喝酒。而且他知道我不能喝喝是一杯倒、會起酒疹不舒
13 服的，也一直跟他強調這件事，他就說你還是要喝，…」

14 （見原審卷(二)第211-213頁訪談紀錄、第219頁附件）。

15 (2) A 0 2 於原審111年11月2日庭期亦證稱：「〔問：這個通
16 話裡面（指A 0 2 與A 0 3 在109年7月間通話），對話說
17 了什麼？）…A 0 3 還有說業績有達標發獎金的時候會拍
18 照，但他會被肢體接觸，會被摟肩膀跟腰，還被要求要
19 笑，他說他不喜歡這樣，…」、「（問：A 0 3 告訴你他
20 被被告1 A 0 1 性騷擾的事件，就是你剛才舉例的那三個
21 而已嗎？）A 0 3 還有告訴我其他的，比如說他在中區聚
22 會喝酒，有被摸腿，這個我印象比較深刻是A 0 3 跟我說
23 我是來做店員的不是來陪酒的」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30-
24 232頁筆錄），核與A 0 3 指述109年1月20日發放工作獎
25 金時被A 0 1 逕自擁抱、同年7月2日深夜至3日凌晨聚餐
26 被迫飲酒等情，大致相符，堪認A 0 1 確有上述不當行
27 為。

28 (3) A 0 1 固然否認上情，辯稱A 0 3 長期與其相處和諧，並
29 舉A 0 3 自109年1月24日之新年祝賀迄同年6月12日間之
30 各次留言與附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13-314、315、330-
31 335、348頁以及卷(二)第93-97頁Line截圖）。然而，前開

對話純屬同事間一般問候、關懷，尚不得為有利A O 1之判斷，業如前述；則A O 1仍執前詞，即非可取。

(4)綜上，A O 3主張A O 1於109年1月20日對其擁抱；同年3月5日，A O 1無端向其表示安全帽有髮香味，令其感到不舒服等；同年7月2日深夜至3日凌晨，A O 1在聚餐時逼迫其喝酒等情（詳如附表2編號6、7、11所載），確屬可取。A O 1上開擁抱等動作、向女性部下形容私人物品味道與反應、強迫喝酒等言行，顯係歧視女性、形成冒犯女性之工作環境，並致A O 3人格尊嚴遭受損害，構成性騷擾；亦無疑義（至於A O 3於附表2編號11所列A O 1躺在其他女性同仁大腿、對之勾肩搭背，核屬A O 1與第三人間糾葛，尚與A O 3無涉，附此敘明）。

(五)關於附表2編號12部分：

A O 3主張108年11月間，A O 1和A O 3、其他中區店長開線上會議，A O 1看到A O 3的大頭貼時，便以相當輕浮的語氣稱：「A 3（即A O 3），妳的咬唇照也太性感了吧」，令其感到相當噁心、反胃，事後更立刻換掉照片」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14頁即原審卷(一)第297頁）。為A O 1所否認（見本院卷(二)第264頁）。經查：

(1)A O 3於109年9月3日接受A O O 4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訪談時，固然表示：「（請問肢體的碰觸除了在一中、中港之外，在台茂也會嗎？）…像有一次他就在群組線上開會的時候說我咬唇照也太性感，我當時不知道回答什麼只能沉默，不知道這種是稱讚還是什麼，當下只覺得噁心，有一段時間我都不敢放自己的大頭照」云云（見原審卷(二)第211-212頁訪談紀錄）。然而，A O 3並未具體描述線上開會之時間、參與者、議題內容與結論等項，難以知悉A O 1在何時地為前述發言，即有不足。

(2)A O 3在原審固然表示A O 1在108年11月線上開會時，發表前開言詞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97頁）。但是，A O 3仍未具體說明開會時間、參與者與議題等資訊以供查

證，復未提供會議群組原本使用之個人圖像、刪除或更改後圖像資料以供比對，參以證人A 0 2於原審111年11月2日庭期所證稱A 0 3反應事項，並未提及此事（見原審卷(三)第228-232頁筆錄）；尚難遽採A 0 3此部分主張。至於A 0 0 4 109年(109)銳字第0000000號函文所認定A 0 1成立性騷擾情事（見原審卷(一)第69-73頁函文），並未記載A 0 1有前述發言，故無從據以推論A 0 1有上開言詞。至於A 0 3所提一品堂虎尾中醫診所就醫資料與不自殺聲明（見原審卷(一)第323、369頁），亦未能補充A 0 3本件主張之所欠缺必要資料（如會議資訊、群組相片等），故A 0 3上述主張，尚無憑採。

(六)綜上，A 0 3主張A 0 1有附表2編號1至11所示性騷擾言行，確屬可採；關於附表2編號12主張則無憑採。

九、關於A 0 1是否對A 0 3實施附表3所示11件性騷擾行為方面：

A 0 3主張A 0 3於附表3所示時地，對其實施表列11件性騷擾（見本院卷(二)第218-236頁）。為A 0 1所否認（見同卷第263-268頁）。經查：

(一)A 0 3固然於本院主張A 0 1在附表3所列時、地，對其施以撫摸、勾肩搭背、捏臉等肢體動作，且以「哥」、「妹」等言詞形容二人關係，進而表達超同事關係之情緒，致A 0 3感覺遭受歧視、反感云云。但是A 0 3於109年間向A 0 0 4申訴內容以及談話紀錄，並未提及此等具體情節（見原審卷(二)第199-200、207-220頁）；於原審110年3月2日準備(一)狀僅泛稱「編號3-12：108年3月至109年7月間，平均每月一次（在台中一中店公開場向A 0 3摸頭並表示「乖」），共17次」、「編號3-13：108年3月至109年7月間，平均每月一次（在隱密空間摸頭、摸耳朵、捏臉、拍屁股、要求擁抱等動作），共17次」（見原審卷(一)第296-297頁），合計34件性騷擾行為；但是上開書狀僅記載性騷擾次數為每月平均一次，並無具體行為日期，且與附表2編號1至11所示性騷擾

之間，產生重複記載之疑義。

(二)嗣A 0 3於本院113年6月21日附帶上訴理由三狀，將前述性騷擾次數減縮為11次（見本院卷(二)第130-148頁表格編號2-12-1至編號2-12-4以及編號2-13-1至編號2-13-7）；並於113年8月1日附帶上訴理由三狀重新製表、編號（見同卷第217-236頁）。然而，此與其先前向A 0 0 4申訴內容、原審所稱34次性騷擾情事有異，顯有不足。其次，證人A 0 2於原審111年11月2日庭期所證稱A 0 3反應性騷擾內容，並未提及上開情節（見原審卷(三)第228-232頁筆錄）；至於A 0 3所舉一品堂虎尾中醫診所就醫資料與不自殺聲明（見原審卷(一)第323、369頁），亦無從推論A 0 1確有附表3所列11件性騷擾行為。

(三)至於A 0 3聲請向A 0 0 4調閱申訴有關證人庚○○、癸○○（下合稱庚○○等二人）訪談紀錄及訪談錄音檔，以及庚○○等二人個人申訴性騷擾之調查報告資料、A 0 0 4 109年7月30日工作環境問卷等文件（見本院卷(二)第305-308頁）。由於A 0 3於申訴與訪談資料均未提及附表3所示具體時地之性騷擾情狀，難認庚○○等二人曾經就此為相關說明；故上開資料均無調取之必要（關於A 0 1對其他女性同仁言行，例如附表3編號9要求店員即庚○○等二人改穿裙裝、形容身材等情節，核屬於A 0 1與第三人間糾葛，與A 0 3無涉，附此說明）。

(四)綜上，A 0 3主張A 0 1對其實施附表3所示11件性騷擾行為，尚無憑採。

十、關於A 0 1與A 0 0 4應連帶賠償慰撫金數額方面：

(一)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2項、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1

0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02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3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4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
05 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A 0 1 於附表1編號3所示時地，對A 0 2 為該欄位所
07 性騷擾，並於附表2編號1至11所示時地，對A 0 3 為上述欄
08 位所載性騷擾，已如前述。本院審酌A 0 1 於行為時係A 0
09 0 4 營業部副理及中區督導，於執行職務時，欠缺兩性平等
10 與和諧之基本修養，恣意為前開歧視女性、造成冒犯女性工
11 作環境之性騷擾，以致A 0 2 等2人心靈受有相當程度之痛
12 若，事後A 0 1 毫無歉意；本院並參考兩造事後均已離職，
13 以及身分、地位、經濟、家庭、交友等一切情狀，認A 0 2
14 與A 0 3 對A 0 1 所主張慰撫金，分別以10萬元、70萬元為
15 適當。A 0 2 等2人逾此範圍之主張，則非可取。A 0 1 辯
16 稱A 0 3 於二審主張性騷擾次數遠少於一審所主張，故慰撫
17 金過高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62頁）；惟查，A 0 1 係A 0
18 3 主管，竟然多次對其實施附表2編號1至11所示11件性騷擾
19 ，致A 0 3 內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已如前述，是原判決
20 認定A 0 1 應賠付慰撫金為70萬元，尚屬適當，A 0 1 前述
21 辯詞即非可採。又A 0 1 係執行A 0 0 4 中區督導職務，卻
22 利用職務機會對A 0 2 等2人性騷擾，A 0 2 等2人主張A 0
23 0 4 應依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1項
24 前段之規定，就上開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再
25 者，A 0 2 等2人上開請求既有理由，其餘請求權（即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為
27 選擇合併，本院毋庸再予審酌；A 0 2 等2人上開請求無理
28 由之部分，其餘請求權亦屬無理由。

29 十一、綜上所述，A 0 2 等2人依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騷擾防
30 治法第9條第1、2項、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別平等工作
31 法第2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一)A 0 1、A 0 0

4 應連帶給付 A 0 2 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2 月 9 日（見原審卷(一)第 87、89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二) A 0 1、A 0 0 4 應連帶給付 A 0 3 7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2 月 9 日（見原審卷(一)第 87、89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是則原審（除確定部分外）就 A 0 2 等 2 人前開應予准許部分及不應准許部分，分別為其勝訴及敗訴判決，並依兩造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違誤。A 0 1 上訴、A 0 2 等 2 人附帶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由，應分別駁回其上訴、附帶上訴。

十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與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謝永昌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附表 1：（見本院卷(二)第 195-199 頁表格；一審僅認定編號 3 成立性騷擾）

編號	日期	事實（被害人 A 0 2）
1	108 年 3 月	當時 A 0 2 於工作時在台茂購物中心（地址：○○市○○區○○路

01

	19日	○段000號，下稱：台茂購物中心）協助貨物進櫃時，A 0 1 竟直接拉著A 0 2 的手，說：「妹，我們先去吃飯」，又勾著A 0 2 肩膀，甚至再進一步伸手摟住A 0 2 腰部，令A 0 2 感到相當不舒服，並立刻把手抽回來，A 0 1 竟繼續稱：「不要這樣啦，哥會生氣。」
2	108 年 12 月21日	當時A 0 2 於工作時在桃園國際棒球場（地址：○○市○○區○○路○段0號）協助A 0 0 4 辦演唱會，A 0 1 見到A 0 2，並以要給A 0 2 糖果為藉口，強行把手伸進A 0 2 的帽T前方貼身口袋裡，並趁機撫摸A 0 2 之肚子，令A 0 2 感到相當噁心、不舒服。
3	109 年 5 月5日	當日上午A 0 2 開完會後，和戊○○經理、甲○○、A 0 1 共同至臺北市茶霸店鋪（地址：○○市○○區○○路○段000巷0弄0號）附近統計人流量，當時戊○○經理隨口問及A 0 2 去年結婚後之計劃，這時A 0 1 竟直接以台語對A 0 2 說：「蛤…妳要生小孩喔？妳一看就是生不來的臉，不要浪費時間了啦，好好工作。」令A 0 2 感到相當難堪、噁心、不舒服，臉色立刻改變。

02

附表2：（見本院卷(二)第200至214頁附表編號2-1至2-12；一審認定前11件成立性騷擾）

03

04

編號	日期	事實（被害人A 0 3）
1	108 年 3 月19日	當日A 0 3 至台茂購物中心支援一個禮拜活動，並認識南區督導A 0 2，因想增加自己能力，故主動表示希望能留在台茂購物中心櫃位向A 0 2 學習，惟遭A 0 1 立刻拒絕，嗣後A 0 1 便要求A 0 3 一同外出買便當，並趁四下無人時對A 0 3 大罵：「乾脆直接調到南區跟著她算了」、「不忠誠、不服從、不禮貌」。 A 0 3 感到委屈便哭了出來，並且解釋只是想學習。 A 0 1 便說：「希望你能真心服從我」、「妳年紀還小，對我來說妳就是我的妹妹，所以我會想要疼妳，也覺得妳就是我的家人，我要對妳好，將來如果哪天我抱妳，不是把妳當女友那種的抱，是因為我把妳當自己的妹妹在疼愛，所以才會想要抱妳。」顯然假借權勢之便，假借兄妹之名義，正當化後續性騷擾行為。 之後A 0 1 又對A 0 3 說：「就算妳真的想調到南區跟A 2（即A 0 2），我也不會允許的，我寧可直接毀掉妳。」令A 0 3 感到害怕不已。
2	108 年 4 月24日	當日中午於新光三越中港店（地址：○○市○○區○○道○段000號，下稱：中港三越），A 0 1 先是要要求A 0 3 陪同面試新人徐于婷，面試完之後A 0 1 要求A 0 3 陪同抽菸，由於A 0 0 4 櫃位在11樓，抽菸室在10樓，必須走進711穿越員工樓梯下樓才能到抽菸室，一走到樓梯見四下無人，A 0 1 便要求A 0 3 擁抱渠，並有對A 0 3 摸頭、捏耳朵的舉動，令A 0 3 感到相當不舒服。

3	108年7月9日	當日於中港三越，A O 1 先是要要求A O 3 陪同面試，面試完之後A O 1 要求A O 3 陪同抽菸，A O 1 便趁走到樓梯四下無人時，要求A O 3 擁抱渠，A O 3 明確表示說不行，並稱男朋友會生氣，惟A O 1 竟仍強迫擁抱A O 3，令A O 3 感到不舒服、害怕不已。
4	108年8月7日	當日A O 3 至臺北辦公室開會，正電話處理公務時，A O 1 便進會議室指責A O 3 工作疏失，A O 3 因業績壓力而開始哭，當日中午員工聚餐時（地址：○○市○○區○○○路○段000號），A O 1 便將A O 3 叫出去詢問哭泣原因時，竟趁四下無人時強行抱住A O 3，表示：「不要再哭了，不然別人會以為我在欺負妳」、「哥哥秀秀」等，令A O 3 感到相當不舒服、噁心至極。
5	108年9月11日	當日A O 3 至臺北辦公室（○○市○○區○○○路○段000巷0號）開會，在預備搭電梯上六樓辦公室時不慎被電梯門夾到，A O 1 竟突然拉起A O 3 的手不斷撫摸，A O 3 抽回手後，A O 1 又說他要看看A O 3 的手有沒有受傷，又再次將A O 3 的手拉起來來回撫摸，令A O 3 感到相當噁心、不舒服。
6	109年1月20日	當日在中港三越，A O 1 要發放公司工作獎金時，竟要求A O 3 一定要擁抱渠才能領取獎金，如不從則不予發放。A O 3 害怕A O 1 之權勢不敢不從。
7	109年3月5日	當日晚間9時間，A O 1 於台中一中店（地址：○○市○區○○街000號之0，下稱：一中店）時，向A O 3 借機車騎去買晚餐，回來後竟向A O 3 稱：「A 3（即A O 3），妳的安全帽有妳的髮香味耶，害我忍不住聞了一下，聞起來好香喔！」令A O 3 感到相當不舒服。
8	109年3月24日	當日中午於中港三越，A O 1 先是要要求A O 3 陪同面試新人庚○○、癸○○，面試完之後A O 1 要求A O 3 陪同抽菸，一走到樓梯間見四下無人，A O 1 便要求A O 3 擁抱渠，並開始勾肩，令A O 3 感到不舒服、害怕不已。
9	109年3月31日	當日中午於中港三越，A O 1 先是要要求A O 3 陪同面試，面試完之後A O 1 要求A O 3 陪同抽菸，一走到樓梯間見四下無人，A O 1 便要求A O 3 擁抱渠，A O 3 明確表示說不行，並稱男朋友會生氣，惟A O 1 竟仍強迫擁抱A O 3，令A O 3 感到不舒服、害怕不已。
10	109年5月26日	當日中午於中港三越，A O 1 先是要要求A O 3 陪同面試新人廖怡庭，面試完之後A O 1 要求A O 3 陪同抽菸，一走到樓梯見四下無人，A O 1 便要求A O 3 擁抱渠，並有對A O 3 摸頭、捏耳朵的舉動，令A O 3 感到相當不舒服。 在離開前A O 1 又要求A O 3 陪渠去等電梯時，問我吃飽沒，竟突然摸A O 3 的肚子，A O 3 請A O 1 不要摸，A O 1 仍舊會冷不防的突然摸A O 3 的肚子，並且得意洋洋的說：「摸到了吧！」。

01

11	109年7月2日晚上至7月3日凌晨	當日中區店長開會和聚餐唱歌（地址：○○市○區○○路○段000號），A 0 1便開始以督導身分逼迫A 0 3喝酒，A 0 3已明確表示酒量不好，不太能喝，A 0 1仍不斷要求A 0 3陪酒，如同將A 0 3物化成酒店小姐，令A 0 3感到相當不舒服。 ***** 此外，A 0 1在和嘉義店店長子○○說話時，甚至突然要求嘉義店店長坐到渠旁邊，並且將頭躺在嘉義店長的大腿上。此外，A 0 1亦有要求躺在同事丑○○大腿上，對渠勾肩搭背、摟腰，甚至嘗試將手摸進丑○○褲縫中，並在唱歌結束後搭計程車回飯店過程中，再度將頭躺在丑○○大腿上。
12	108年11月間	當日A 0 1和A 0 3（位於○○市○區之住家內）及其他中區店長開線上會議，A 0 1看到A 0 3的大頭貼時，便以相當輕浮的語氣稱：「A 3（即A 0 3），妳的咬唇照也太性感了吧。」，令A 0 3感到相當噁心、反胃。 ***** 事後A 0 3更立刻換掉照片。

02

附表3：（見本院卷(二)第218-236頁表格編號3-1至3-11，一審均認定不成立性騷擾）

03

04

編號	日期	事實（被害人A 0 3）
1	108年3月13日	A 0 1於108年3月13日至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巡店，先是於所有下屬面前告知渠要把A 0 3及另一位新進同仁寅○○○升為正職，當時擔任一中店店長之卯○○臉色一沉並表示：「這不符合公司規定。」 而A 0 1聽到後立刻將卯○○叫去旁邊談話，後A 0 1又找A 0 3談話，剛坐下，A 0 1便拍拍A 0 3之肩膀並說：「你不要把卯○○剛剛說的話放在心上，她是什麼咖啊？以為自己是店長了不起嗎？我她媽比她更大耶！我是督導耶！我要做什麼人事異動需要她來管嗎？」 A 0 3回覆：「我能夠理解她想表達的意思，我不介意，也沒有怪她，確實我是新進人員，還有很多要學習的地方。」 此時，A 0 1便撫摸A 0 3之頭部並說：「我就是覺得妳能力很好很棒，是能夠做大事的人，我就是要突破先例將妳升為正職。」 A 0 3回覆表示謝謝A 1哥賞識，然A 0 1又再度拍A 0 3之肩膀甚至手停留在A 0 3之手臂上說：「之後去台茂支援要加油喔，可以學到很多東西，我和公司的人都會過去。」A 0 1將手停留在A 0 3之手臂上許久，致使A 0 3感覺不舒服，然礙於A 0 1之職權而不敢表明不適。
2	108年6月1	108年6月1日約下午2、3時左右，A 0 1至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巡

	日	店，並於抵達店內時立刻將A O 3叫去樓梯間內單獨談話，A O 1先是自行坐上台階並稱：「來，妹，妳坐哥的旁邊。」即要求A O 3與渠肩併肩坐在同一個台階上，然該台階狹窄，而A O 1身形壯碩、人高馬大，只要是兩人坐在一起便會身體貼著身體，不論是肩膀、手臂甚至是腿，都會是貼在一起，A O 3雖心理極為不適，然其害怕A O 1如過往般因其稍有不順其意便破口大罵之情境，且迫於主管命令，A O 3僅能聽從指示。 待A O 3坐下後，A O 1便撫摸A O 3之頭部稱：「心情有沒有好一點了？」 A O 3回覆說：「恩，有。」 A O 1又稱：「真的有好起來嗎？哥很擔心妳欸。」然A O 1一邊說話一邊不斷用手撫摸A O 3之頭部，更往下撫摸A O 3之頭髮，A O 3因感到不舒服而試圖閃過A O 1之手並回應：「有啦，真的有好起來了啦，我沒事了。」 然A O 1不顧A O 3之閃避與拒絕，又再次一邊撫摸A O 3之頭部一邊稱：「好啦，沒事就好！妳是哥最疼的人，哥這幾天都很擔心妳，要不是公司有一堆事要忙，不然我早就來店裡看看妳了。」 更甚者，語畢後A O 1又將手又往下撫摸到A O 3之背部，同時說：「這個月一定要把CALL客名單打完，要盡量讓訂貨的客人回來店裡取貨而不是用客寄的。」等語云云。
3	108年8月5日	108年8月5日約下午2、3時左右，A O 1至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巡店，並要求A O 3至樓梯間單獨談話，兩人先是站著抽菸，討論該月將舉行之不二良簽名會須準備事項，抽完菸後A O 1便自行坐在台階上，並要求A O 3也必須去坐在渠旁邊，致使A O 3再次被迫與渠之身體緊貼。 待A O 3坐下後，A O 1便將手放在A O 3之肩膀上，向A O 3交代因為台茂店長剛離職，台茂新人一定要好好帶好，要把新人的業績銷售水準提升到即使沒有我在，也能夠把業績做好，之後他會再把新人補齊，一次訓練好，這段時間就辛苦一點等工作事項。 語畢後便將雙手放在A O 3左右兩邊之肩膀上拍打說加油，然此時兩人身體極為貼近，讓A O 3感到非常不舒服。
4	108年9月6日	108年9月6日，因隔日即是不二良之簽名會，故A O 1於晚上八點多左右便至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內規劃桌椅擺設、準備客人入場之動線及其他事項，後便要求A O 3與渠到樓梯間單獨談話。 A O 1稱明天有很多公司的人都會來，戊○○也會來，因此提醒A O 3絕不能出任何差錯，業績也要做好等語云云，A O 3回應表示：「好。」然A O 1接著便突然伸出右手撫摸A O 3之頭部同時說：「妹，我們都要一起加油，一起讓中區成為最強的，幹掉北區和南區他們，他們越是看扁我們，我們就越是要用業績打敗他們，

		讓他們知道我們的厲害，知道嗎？」A O 3 對於A O 1 此一藉工作討論之由碰觸、撫摸其頭部之行為感到十分噁心、排斥。
5	108年10月 16日	108年10月16日，大約下午2、3時左右A O 1 至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內巡店，並再次要求A O 3 隨同渠至樓梯間單獨談話，A O 1 先是詢問A O 3 對於中港店盤點盤虧之想法、教育台茂新人目前進度以及業績成長幅度之掌握等工作事項，之後便詢問：「A 3（指A O 3）你最近怎麼了？」。 A O 3 不解地回應：「什麼怎麼了？」。 A O 1 又說：「就是覺得妳很奇怪啊，上線都感覺不太講話，到底怎麼了？」。 A O 3 回覆：「沒有啊，就是在聽你們講話而已啊。」。 接著A O 1 突然用雙手抓住A O 3 之雙臂並身體向前、非常靠近A O 3 之臉部並說：「妹，妳看著哥的眼睛，跟哥說，妳最近到底發生什麼事了？」。 A O 3 對此感到非常噁心，一邊表示：「就真的沒有啊！」一邊嘗試甩開A O 1，然因A O 1 雙手抓著之力道很大，A O 3 無法甩開。 A O 1 又說：「有，我覺得妳一定有，快點啦！跟哥說，有什麼心事可以說出來啊！」由於A O 1 不斷以A O 3 有心事沒說為由不願放開雙手，A O 3 為脫離A O 1 之箝制，僅能隨便敷衍地回應說最近跟男朋友吵架所以心情不好等語，A O 1 聽完A O 3 之回應後才放開手。
6	108年11月 11日	108年11月11日，A O 3 因生日排休假，約晚上7、8時左右正在吃飯時，A O 1 突然來電並破口大罵：「妳在搞什麼？！為什麼又有客訴？」。 A O 3 詢問：「發生什麼客訴了？」。 A O 1 稱：「一中店又有很嚴重的客訴了，妳現在立刻給我過來處理！」。 A O 3 回覆說：「我一定要現在過去店裡處理嗎？可是我休假耶，不能明天再處理嗎？」。 A O 1 稱：「對！不能！妳就是要現在過來給我處理好！妳身為店長還想拖延處理客訴嗎？妳可以幾點過來？」。 A O 3 回覆：「我不確定。」。 A O 1 稱：「為什麼不確定？妳是還要多久？」。 A O 3 說：「因為我還在慶生用餐，不確定何時吃完，如果我給你一個肯定的時間結果我卻遲到了，這樣不是變成我沒信用了嗎？」。 A O 1 稱：「總之妳就是要現在立刻給我過來店裡！」隨後便立刻掛掉電話，A O 3 原本過生日的好心情都瞬間被破壞了，再之後A O 1 才再次打來說是為了要A O 3 慶生，要我過去店裡。

		約晚上九點左右，A O 3到了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之後，A O 1向A O 3稱：「生日快樂！」然卻於說話時用一邊捏著A O 3之臉頰，一邊撫摸A O 3之頭部。
7	108年12月18日	108年12月18日大約下午2、3時左右，A O 1至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內巡店，惟一來便要求A O 3至樓梯間單獨談話，隨後A O 1便指責A O 3沒有好好處理店員與店員之間的感情糾紛，導致公司也要介入插手，付了一筆資遣費給店員，稱以後不要這麼感情用事等語云云，又說：「妹我就是知道妳人太好了，但妳要知道太好就是會被欺負，妳看妳一直為人家著想，結果呢？人家根本沒把妳放在心上。」 A O 3因遭指責而落淚，然而A O 1竟突然正面擁抱陳。昱蓁並稱：「好啦，妹，不要哭了，我知道妳也很難過，我看到妳難過我也很難過啊！」、「但以後我們要記得怎麼保護自己，妳看妳人善被人欺，妳想幫助人家，但人家有感謝過妳嗎？」。 其後A O 1又撫摸A O 3之頭部稱：「好了不要再哭了，這件事有學到教訓就好，總之以後妳不要再這樣為別人著想了，知道嗎？」等語，A O 3對於A O 1種種逾越分際之肢體觸摸、擁抱感到噁心難耐，至今仍難以平復。
8	109年2月25日	109年2月25日晚上7、8時左右，A O 1至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內巡店，然A O 1一進來便訓斥A O 3、店員辰○○以及來支援之三井店店員已○○，責罵為何沒有做銷售演練？A O 1之喝斥聲音連外面街道之路人都聽到紛紛往店裡看，隨後A O 1便要求A O 3到樓梯間單獨談話，先是斥責應該要在沒有客人的時候做銷售演練，並稱A O 3身為店長應該要做好本分教育好她們，又抱怨渠遭排擠、壓力很大等語云云， 該日A O 1單獨大聲怒罵A O 3非常久，A O 3因受到驚嚇而邊哭邊道歉表示下次會再注意云云，A O 1隨後稱：「好啦，妹，其實哥也不是要故意這樣兇妳的，只是因為妳是店長，我還是要罵妳給店員她們看，這樣她們才知道我一視同仁，沒有因為妳是店長就不罵妳啊。」 A O 3回應：「我知道」接著，A O 1便突然正面擁抱A O 3並撫摸A O 3頭部說：「好了，不要再哭了，看妳這樣哭哥會很心疼很捨不得，是哥太兇了，妳不要再哭了。」 然可能是A O 1怕被其他店員撞見，所以抱不到三分鐘就放開緊抱的雙手，又撫摸A O 3頭部說：「我知道這陣子因為人力不足所以你要一中店跟中港店兩邊跑，但就是因為妳能力夠，哥才需要妳的幫忙，妳在哥的心中非常重要，如果沒有妳的幫忙，中港店根本就是扶不起的爛泥」、「妳跟午○在哥的心中都很重要，之後妳們可能會再升起來當大店長，繼續當哥的左右手，現在這些都是磨練，

		會很辛苦，但是哥絕不會虧待妳們的，知道嗎？」其後，A 0 1 起身說：「回去店裡吧！」 孰料，A 0 3 才剛起身要走下階梯，A 0 1 便突然拍打 A 0 3 之屁股說：「好啦加油！」A 0 3 頓時驚嚇不已，感覺十分噁心，然礙於 A 0 1 之威勢與職權，A 0 3 僅能忍著心理上之不舒服感，惟遭 A 0 1 拍打屁股之事對 A 0 3 之心理打擊極大，不僅認為 A 0 1 很髒，也認為自己的身體很髒。
9	109年4月29日	109年4月29日下午大約2、3時左右，A 0 1 至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內巡店，進店後先叫癸○○及庚○○開始試穿衣服、進行銷售演練，隨後又要求A 0 3 到樓梯間單獨談話，並又要求A 0 3 以緊貼身體之姿勢坐在渠之旁邊聽訓。 結束單獨談話後，A 0 1 便回到店裡，開始不斷拿出短褲、短裙要求庚○○及癸○○試穿，而當癸○○試穿出來之後，A 0 1 使用眼光打量癸○○全身上下然後說：「妳的身材真好。」接著又向眾人說：「A 3（即指A 0 3）身為店長很辛苦，一下要跑中港顧業績，還要顧好一中店業績，她壓力非常大，妳們要自己獨立，不要總是讓A 3 擔心，知道嗎？」然A 0 1 一邊說話一邊於癸○○及庚○○面前撫摸A 0 3 之頭部。
10	109年5月8日	109年5月8日約下午2、3時左右，A 0 1 至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巡店，渠先要求店員癸○○自行進行銷售演練，然後把A 0 3 叫去側門旁邊單獨抽菸談話，A 0 1 先坐在樓梯台階上之後叫A 0 3 也坐在A 0 1 旁邊，然台階很窄，若兩人坐在隔壁一定會手臂貼手臂，是以A 0 1 之要求讓A 0 3 感覺遭冒犯、十分不舒服，隨後A 0 1 便開始訓斥A 0 3。 訓斥完後，A 0 1 便要求一同回到店內，A 0 1 將店內人員集合談話，並於眾人面前撫摸A 0 3 之頭部說：「A 3 已經很瘦了，不要老是因為妳們事情沒做好害她被我罵！妳們看她多可憐，被妳們折磨到越來越瘦！她是妳們店長耶！妳們忍心看她這樣繼續瘦下去嗎？」等語，A 0 3 雖感覺非常不適，惟礙於階級關係僅能沉默不語。
11	109年6月1日	109年6月11日大約下午2、3時左右，A 0 1 至台中市00000000一中店內巡店，並且要求A 0 3 至樓梯間單獨談話，A 0 1 自行坐在與A 0 3 不同之台階上，先是關心近日業績狀況，之後向A 0 3 表示：「我知道妳想問我什麼，我最近狀況不太好，一言難盡，只能說公司發生了一點事，等過一段時間就會處理好了，不用再問。」。 A 0 3 僅能附和表示：「好，加油，打起精神來。」。 接著A 0 1 便又撫摸A 0 3 之頭部說：「到時候16號開月會，我因為有一些事情要處理，可能沒辦法進公司跟妳們一起開月會，妳們到時候不管去哪裡都要一起，不能分開單獨行動，知道嗎？如果有

		人要找妳們講話，妳們也千萬不要理他們，如果他們對妳們說了一些奇怪的話，都要跟我說，也千萬不要說任何有關我們的事，知道嗎？要保護好自己人。」等語云云。
--	--	--

附表4：（A 0 2 等2人一審請求、一審判決結果）

(一)A 0 2 等2人一審請求	(二)一審判決結果	(三)備註
(1)A 0 1 與A 0 0 4 應連帶給付A 0 2 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①A 0 1、A 0 0 4 應連帶給付A 0 2 10萬元，及自10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②駁回A 0 2 本項其餘請求。	A 0 1、A 0 2 各自就敗訴部分上訴、附帶上訴。
(2)A 0 1 與A 0 0 4 應連帶給付A 0 3 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①A 0 1、A 0 0 4 應連帶給付A 0 3 70萬元，及自10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②駁回A 0 3 本項其餘請求。	A 0 1、A 0 3 各自就敗訴部分上訴、附帶上訴。
(3)A 0 0 4 應給付A 0 2 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駁回A 0 2 本項請求。	A 0 2 未上訴。
(4)A 0 0 4 應給付A 0 3 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①A 0 0 4 應給付A 0 3 30萬元，及自10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②駁回A 0 3 本項其餘請求。	A 0 3、A 0 0 4 均未上訴。